

安阳学院文件

安院字〔2023〕268号

安阳学院关于印发 《安阳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安阳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安阳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提高学校科研水平和学术声誉,根据国家、省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的科学研究活动。科研管理办法所称的科学研究包括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的研究活动。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三条 项目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模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部门协同、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科研处按照相应管理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计划的实施,为项目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条 科研处负责科研项目的业务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申请、合作(外协)项目的审核、项目研究过程的监督管理、项目计划任务的调整、结题验收、涉密管理、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协助科研经费管理。

第五条 各学院是科研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对本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人，按项目合同书要求开展研究工作，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项目级别认定

第七条 国家级项目

(一) 由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等下达、列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各类科研项目。

(二)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

(三) 高级别科研项目及其子课题级别的认定(以我校为责任单位)

1. “863”计划，“973”计划和国家攻关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或重大)、国家社科基金重点(或重大)等项目的子项目，我校教师作为负责人且署名安阳学院，并与项目主持单位和主持人正式签订了合作(委托)协议(合同)，在最终成果中予以体现，可视为国家级项目。

2. 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其级别认定为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和国别史等研究专项，其级别认定为国家级重点项目。

3. 国家级（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含海峡联合基金）等的子课题，其级别认定为国家级项目。

4. 省科技厅重大专项及以上项目，其级别认定为国家级项目。

5. 教育部及以上创新平台和智库的负责人可视为承担一项国家级项目。

第八条 省部级项目

（一）教育部等国家相关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国务院直属企业（不含二级及以下单位）设立的科研项目和科研基金，省科技厅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及其他部委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文化部课题，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员会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省政府招标课题，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九条 市厅级项目

（一）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教育厅项目，以及其他（省）厅（科技厅除外）立项的科研项目。

（二）市科技局、市社科规划办等下达的各类项目。

第十条 项目认定补充

（一）二级项目、子项目，按相应级别的下一级别论处。子课题专指纵向项目任务书（合同书）中明确专门设立，内容相对

独立且明确具有负责人的研究课题。

(二) 外单位为第一承担单位，我校作为协作单位参加，或我校教师为项目组成员，且有经费拨入我校帐户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按相应级别的下一级别论处。

第四章 项目的申请和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须根据科研处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认真撰写申请书，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查签字，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科研处。经学校审查合格并加盖学校公章，在规定期限内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对上级管理部门有限额申报要求的项目，科研处负责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确定学校推荐上报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只能主持在研一项同一项目来源的省部级科研项目，对于未结项或未鉴定的项目，不得申请新的省部级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人接到项目批准通知后，应按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跨学科、跨机构、跨行业协作攻关，联合申报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鼓励学术创新、技术创新、文化创新，大力推进社会服务工作。

第五章 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获批后，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开展项

目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对研究计划实施所需的必要条件应给予支持并督促课题组按研究计划开展工作，确保研究计划顺利完成。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须撰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各二级学院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按年度报送科研处备案。对于研究进展缓慢的项目，各二级学院要进行督促。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计划期限、预算以及人员等重要变动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书面报告科研处，征得科研处同意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离开学校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变更依托单位；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因不可抗拒原因无法正常开展项目的研究工作，确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终止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写出书面申请或按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经学院、学校同意后，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非主观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的纵向科研项目，学校可以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终止，撤销该项目，并退回剩余科研经费。

第六章 项目结题和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认真总结，撰

写研究报告，研究报告正文严格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撰写，编制经费决算，按时履行相应的结项手续并及时归档。

第二十二條 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应提前半年提交书面延期报告，说明原因及延期时间，经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题。逾期一年未结题的，一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省部级科研项目和限额申报的项目；逾期一年以上未结题的，或因逾期、研究质量等原因导致主管部门撤项的，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省部级科研项目和限额申报的项目，同时压缩学院限额申报项目的推荐指标。

第二十三條 纵向科研项目结题方式以项目主管部门要求为准，包括提交结题报告、验收、鉴定或第三方评议等方式。

第二十四條 对无故拖延，拒不结题者，或无故不能完成申请书内容者，科研处有权停拨经费或追回已拨经费，直至停止受理项目负责人申报的各类项目。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参与研究工作的人员都应加强保密意识。研究成果需要按技术秘密进行保密的，课题组应制定技术秘密保护方案，项目参与者和其他接触技术秘密的有关人员均应签订保护技术秘密承诺书，并报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泄露学校技术秘密，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六條 科研成果一般指学校教师或学生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科技开发、科技服务和科技咨询等方面取得的重要理

论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第二十七条 通过学校申报评奖的研究成果，第一完成人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或在校学生，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安阳学院。

第二十八条 各类科研成果奖的申报由科研处统一负责实施，未经学校统一申报的各类科研成果，学校不予认定。

第二十九条 对制定有关政策、决策和管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学校或二级学院可向有关的决策机构和管理部门推荐，建议采纳使用。

第三十条 对优秀的科研成果，课题主持人及学校科研处负责与有关部门联系，推荐出版或发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